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奉公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主要表现形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一）收受贿赂、回扣或支付贿赂、回扣；
- （二）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私设“小金库”、设置“帐外资产”；
- （三）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五）违反规定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故意隐瞒损失事实的行为
- （六）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职责归属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条 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设立举报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公司反舞弊举报受理中心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主责部门，在公司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对内、外公布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 （二）受理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并进行登记；
- （三）按照要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对舞弊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 （四）向党委或管理层报告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
- （五）对举报材料、调查资料、处理记录和报告等资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七条 公司对反舞弊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单位（部门）一把手是反舞弊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职责，以建立有效的反舞弊责任体系。

第八条 全体员工应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反舞弊举报受理中心进行举报。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

第九条 创建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提高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自觉性，有效地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以防范舞弊风险为核心，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制定并形成一整套结构严谨、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充分考虑舞弊风险，采取必要的审批、授权、认证、核对、不相容岗位分离、利益冲突检查、工作表现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保护等内控措施，以有效地预防舞弊的发生。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举报渠道，设立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举报箱、电子邮件信箱，并将受理部门、地址、电话号码、电子信箱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内外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中心对收到的举报信、电子邮件、电话记录或来访接待应进行记录，并连续编号，摘出主要问题，填写统一的《举报处理单》。

第十五条 举报受理中心受理舞弊举报后，根据干部管理权限，针对舞弊举报内容报告立项或转交其他相应部门处理。

（一）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匿名举报，举报受理中心进行初步评估决定是否立项，并报纪委领导审批；

（二）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实名举报，举报受理中心接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报纪委进行立项调查审批；

（三）对举报涉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受理中心自接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经纪委审核后报公司党委进行立项审批，由公司党委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

（四）对影响范围较小，涉及金额不大，危害程度不高的案件，纪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进行调查。

第六章 舞弊案件的调查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接到立项调查审批后，成立调查小组按照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查与处理，调查小组应由两人以上组成。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应深入现场，采取找相关人员谈话、查看记录、台账、合同档案、财务报表等方式，收集材料、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经纪委同意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八条 完成必要的舞弊事件调查程序后，调查小组出具调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舞弊行为的调查过程、事实、性质、涉及人员、涉及金额、舞弊手段及原因、造成的损失、处理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中心对接受的举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除向纪委、党委报告外，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泄露工作秘密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调查人员、协助调查的员工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保护，任何非法歧视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调查人员、协助调查员工的，给予但不限于纪律处分，以及免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举报人存在血缘、姻亲、近亲属关系的，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是本事项的检举人、主要证人的，与本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该回避；有上述关系而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发现后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对其参与的调查重新予以复核。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举报受理中心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或不立项调查的理由。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及相关单位应对现行内控措施实施评估，查找内控缺陷，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根据重要性及影响程度进行分级管理，落实责任部门，及时采取整改和补救措施，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验证，并在十天内将整改措施报举报受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发生舞弊事件的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党委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中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举 报 受 理 中 心 举 报 处 理 单

记录编号：TSPGC.JL

编号：

举 报 方 式	来访□ 电话□ 传真□ 来信□ 电子邮件□ 有关部门移交□ 其他□					
举 报 类 型	匿名□ 署名□ 举报□ 投诉□ 尚不确定□					
举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记录人		
举 报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民 族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或住址）					
被 举 报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民 族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或住址）					
反 映 的 主 要 问 题	举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供相关证据情况	有□（详细说明），无□ 证据提供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举报中心受理意见	（如不予受理注明理由）： 			
领导审核意见				
处理结果				
反馈情况	被反馈人		反馈方式	
	反馈要点： 反馈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附：反映材料 _____ 份				